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63,147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463,147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人调整为 302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 386.506 万份，授予价格仍为 32.26 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173.494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99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86.506 万份调整为 385.444 万份，授予价格仍为 32.26 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3.494 万股调整为 172.786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

9、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5.444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2.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13、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4、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5、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6、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86.506 万份调整为 385.444 万份，授予价格仍为 32.26 元/份，激励对象 29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3.494 万股调整为 172.786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激励对象 298 人；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7 日	16.13 元/股	1,727,860 股	298 人	280,000 股

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1.40 元/股	391,165 股	116 人	0 股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 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登记后 12 个月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①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5%；</p> <p>②以 2020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p>	<p>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56.46%；</p> <p>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5.43%。</p> <p>综上，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p>	<p>27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此次，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

(三)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8,748 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38 股，回购价

格为 11.40 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实际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7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为其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14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17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69,850	13,970	0.4980	0.0065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67,057	13,411	0.4781	0.0063
3	姚芳	董事	61,470	12,294	0.4383	0.0058
4	核心骨干（合计 273 人）		2,117,440	423,472	15.0969	0.1985
合计			2,315,817	463,147	16.5114	0.2171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3,147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5,020	-463,147	2,341,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72,792	463,147	211,035,939
合计	213,377,812	0	213,377,81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等待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已经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股票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待等待期/限售期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